

區 域
第 9 屆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登記為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|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| 電 話 | 負 責 人 姓 名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主 辦 事 處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四註明)。

- 選舉類別：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
候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 104 年 11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勾選填寫參加選舉類別及選舉區。
- 二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- 四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：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。